

<p>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修正第二項。</p>
---	--	---

司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院台資一字第 1100003936 號

主旨：公告本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本平台）提供服務。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3 條準用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提供民事事件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即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案件，提供對造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 二、提供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事件遞狀人於書狀誤遞時，得填寫「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當事人（含訴代）異動申請表」並傳送本平台，向法院聲請退回所遞書狀之服務。

三、提供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同意使用本平台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後，得依法院通知於本平台補傳已提出紙本書狀之電子檔之服務。

院 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 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院 台 人 一 字 第 11000001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 3 條、第 7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司法院。
-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 34 條第 4 項。
- 三、「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法規資訊」項下。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 14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人事處。
 - （二）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 （三）電話：(02)23618577 分機 449
 - （四）傳真：(02)23618464
 - （五）電子郵件：jijane@judicial.gov.tw

院 長 許 宗 力